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7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孫同文行政副校長兼主任秘書、張英陣學生事務長、孫同文代理總務長、蔡勇斌研發長、楊武勳國際事務長、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孫同文代理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李廣健院長、林霖院長(余菁蓉主任代)、張振豪院長、楊振昇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李美賢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謝淑敏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張振豪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沈坤德秘書代)

列席：陶玉璞主任、林為正主任、黃志忠主任、吳若予主任、李今芸主任、李美賢主任、邱韻芳主任、陳珮芬主任、賴法才主任、余菁蓉主任、張眾卓代理主任、鄭健雄主任、楊峻權主任、蔡勇斌主任、林佑昇主任、林敬堯主任、蕭桂森主任、余曉雯主任、蔡金田主任、張玉茹主任、謝淑敏所長、陳建良教授(兼任稽核人員)、李信副總幹事、徐朝堂專門委員、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 壹、確認第 475 次行政會議紀錄

##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3
二、學生事務處	-----04
三、總務處	-----06
四、研究發展處	-----08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2
六、秘書室	-----12
七、圖書館	-----13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4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4
十、人事室	-----15
十一、主計室	-----16
十二、稽核人員	-----17
十三、人文學院	-----17
十四、管理學院	-----17

十五、科技學院	18
十六、教育學院	20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21
十八、東南亞研究中心	21
十九、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22
二十、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23
二十一、師資培育中心	23
二十二、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4
二十三、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24
二十四、校務研究中心	25
二十五、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25
二十六、暨大附中	25

### 參、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策略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26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26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27

### 肆、臨時動議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空軍第四二七戰術戰鬥機聯隊合作協議書」第四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27
- 二、擬具本校與日本北陸先端科學技術大學院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27

###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陸、散會

## 壹、確認第 475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 貳、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業經 105 年 11 月 16 日、105 年 12 月 28 日及 106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 107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計「申請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及博士班停招」1 案。
- 二、本校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報名人數共計 37 人，其中 13 名考生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5 條」資格報考，20 名考生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6 條」資格報考，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 6 條」資格報考者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 三、臺中東山高中邀請本校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參加該校舉辦之大學博覽會，當日由親善大使參與。
- 四、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未繳交學分費學生計有 3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簽辦退學中。
- 五、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預計有學士班 952 名(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 2 名)，碩士班 446 名，博士班 31 名，共計 1429 名學生，於加計本學期成績後，仍符合畢業資格者，將於本學期畢業。
- 六、本校 106 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計錄取 15 名，正取生已於 5 月 11 日前採通信辦理報到完畢，共計報到 10 名。
- 七、本校 105 學年度暑期開班授課經詢各學系開課意願及學生需求後，本學年度預計開授暑期班課程 11 班，詳細開課及選課資料已公告本校網頁首頁並函送各系所，學生選課日期至 106 年 6 月 12 日止。
- 八、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效果意見網路調查實施期間為 106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18 日止。相關填答注意事項業已函送各系所，請各系所加強宣導並鼓勵學生上網填答。
- 九、為鼓勵本校學生統合運用在校所學知識與技能，參與各類校外專題或專業競賽以提升實務能力。敬請各系所鼓勵擬參與 106 年度各類校外機構舉辦之專題或專業競賽之同學，自 106 年 5 月 3 日起至 9 月 29 日踴躍提出申請「106 年度教學增能計畫補助學生參與校外專題或專業競賽」。相關公告及申請資料請逕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網頁下載。
- 十、本校為申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已於 5 月底前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四院、通識中心、人社中心及校務

研究中心等一級單位。6月底前每周將召開1次會議。

## 學生事務處

- 一、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5月17日(三)14時20分於行政大樓行政會議室辦理105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議。本學年度共選出傑出校友10名，105學年度(第4屆)當選之傑出校友名單如下：林士弘(科技學院推薦)、林周熙(人文學院推薦)、林麗蟬(人文學院推薦)、陳曉君(校友總會推薦)、詹盛如(教育學院推薦)、劉建志(管理學院推薦)、蕭琮琦(人文學院推薦)、顏君行(科技學院推薦)、羅士華(管理學院推薦)、釋解賢(陳仲才)(教育學院推薦)。
- 二、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辦理「暨大校友卡」，本年度預計發出1,632張。
- 三、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輔導二級預防工作(例如發現高關懷學生、對危機個案啟動保護機制、協助危機個案渡過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一)自5月12日至5月25日共計提供140人次之諮商與諮詢服務。
  - (二)自5月12日至5月25日期間人院新增1名特殊個案，由本處諮商中心、校安中心積極進行協助。
- 四、本處諮商中心及資源教室為落實「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之一級預防工作(例如：培養問題因應能力、增加社會支持資源與效能、增加正向連結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 1、於5月17日辦理襪子娃娃社課，總計21位資源教室同學、志工與老師參與，經由活動讓資源教室學生有更多元的課外學習。
    - 2、5月20-21日辦理台南歷史文化之旅，總計25位資源教室同學及志工參與。透過參訪奇美博物館及十鼓文創園區，增進學生美學的基本知能，培養創意思考及藝文氣息。
    - 3、5月23日與圖書館合作，一對一教學，教導身心障礙同學電子資料庫搜尋技巧。
  - (二)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 1、性別宣導：辦理5月17日不再恐同日活動，與天晴社、晚點、吉他社合作，參與學生反映活動有意義且有趣。
    - 2、樂心志工系列活動：於5月22日辦理諮心時間，透過回味童年主題凝聚志工們的情感，共約10位成員參加；並於5月17日辦理志工出團，至南投觀心園庇護工場與身心障礙學員互動交流，

成員反應熱烈。

- 3、圓夢計畫系列活動：5月25日辦理圓夢實踐者聚會，共有25人參與，讓彼此學會在夢想實踐路上相互扶持與資源連結。
- 4、抒壓活動：本中心與舒心社合作辦理舒心時間，5月17日辦理進階班，共計11人次參與，學生反應良好。
- 5、關係溝通團體：本中心與起飛計畫合作，於5月12日至5月25日辦理關係溝通團體。
- 6、心靈地圖：本中心5月份與事務組合作推動「發現暨大之美」攝影活動，盼能藉由攝影、文字搭配讓校內師生抒發心情，提昇對學校之情感連結與認同感。至5月24日已有65份投稿，約有700多人參加活動互動，本活動至5月30日止。

五、本處生輔組統計106年5月份校安事件處理如下：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疾病事件
10	1	2

六、106年5月份學生急難救助，計申請台北行天宮1件，獲得10,000元之急難救助金。

七、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外獎助學金申請已陸續公布獲獎名單，106年5月11日至5月25日止其獲獎情形如下：

獎學金名稱	申請人數	獲獎人數	獲獎金額 (單位:元)
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獎學金	3人	3人	15,000
財團法人許振乾文教基金會	1人	1人	10,000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	4人	2人	18,000

八、本校105學年度畢業典禮-「走過四暨」於106年6月10日在本校體育健康中心舉行，上午9時至10時校園巡禮，上午10時至11時30分舉行典禮。典禮會場正式預演時間為6月8日上午10時至11時30分在本校體育健康中心舉行，各院系所舉牌預演於6月9日下午3時至5時舉行。

九、2017社團博覽會已著手進行籌畫，今年首度由學生會帶領主辦，預計將社團活動相關資訊放進新生包，於開學前一併寄出，讓新生更了解本校社團，希冀為其大學新生活帶來期待感，並提升社團參與率。

十、為解決音樂性社團練習空間不足問題，本處預計改善裝修學生活動中心2間社課教室之吸隔音設備，希冀提供較多室內音樂練習空間，並增加社課

教室多功能性，藉以提升社團參與競賽及辦理活動之品質。

- 十一、106 年宿舍幹部訓練活動於 5 月 20 日舉辦完成，現場由本處住服組同仁講解宿舍緊急事件 SOP，以及多位優秀幹部分享管理經驗，完訓合格之 106 學年度宿舍幹部共 33 名。
- 十二、暑假住宿相關申請資訊，已公告於本處住服組網頁，受理期間為 5 月 20 日至 6 月 15 日；另目前已有校外 3 個營隊，向本校提出暑假營隊住宿申請。

## **總務處**

- 一、辦理「人文學院風雨走廊設置工程」乙案工程採購，由金大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契約金額 84 萬 3,900 元，施工廠商在工廠的製造加工作業已完成，於 5 月 4 日全面進場進行安裝施工，目前工程進度 75%，辦理第 1 次設計變更作業，預計 6 月 25 日竣工。
- 二、本校辦理 106 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獲經濟部能源局審議結果有條件通過，補助金額上限 453 萬 2,652 元，已於 106 年 4 月 25 日獲經濟部能源局核定補助。5 月 17 日陳核辦理本校「106 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招標案，後續上網公告，訂 6 月 8 日開標。
- 三、「綜合教學大樓 B 棟舊圖書館空間改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招標案已於 5 月 16 日 10 時辦理評選（2 家建築師事務所投標），由許育嘉建築師事務所獲序位第 1，辦理後續訂約作業中，5 月 25 日該事務所人員現勘及測繪場地。
- 四、辦理「綜合教學大樓 B 棟西側、南側建築頂層防水隔熱節能改善工程」工程採購招標案，已於 106 年 5 月 16 日下午開標並決標，得標廠商為英德企業有限公司，契約金額為 116 萬 5,500 元，預計 6 月底（暑假）開工。
- 五、本校「網球場整建工程」經費獲教育部補助 250 萬元辦理，預期本年 10 月份啟用。本組已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進行設計，已訂於 5 月 4 日辦理預算書圖檢討（會同體育組林展緯老師）。5 月 17 日修正預算書圖第 2 次檢討（經費因素），5 月 26 日提報招標。
- 六、本校學生餐廳廁所整修工程(含新設無障礙廁所)，編列工程採購預算 59 萬 8,740 元，已簽辦公開招標採購陳核中，預計於暑假期間進行施工。
- 七、辦理排灣族石板屋設置計畫，經 2 次與原鄉發展學士專班(需求單位)及建築師召開討論會議後，建築師於 106 年 5 月 17 日提出石板屋結構工程設計圖說及預算資料，並向南投縣政府提出申請建造執照中，預計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結構工程。

八、辦理暨大會館變更使用暨室內裝修合格申請案：南投縣政府函文通知 106 年 5 月 17 日無障礙勘驗符合規定，訂 6 月 1 日變更使用會勘。

九、辦理「106 年度零星修繕(泥作工程)預約式開口契約」由登裕油漆工程行承攬，於 106 年 3 月 7 日決標並訂約，契約金額 610,000 元，已於 106 年 3 月 7 日開工，目前反映修繕案件及辦理情形如下(106 年 1 月 1 日~106 年 5 月 26 日)：

- (一) 泥工事項：8 件，完成 8 件。
- (二) 刷漆事項：4 件，完成 4 件。
- (三) 木工事項：20 件，完成 20 件。
- (四) 零星事項：3 件，完成 3 件。

十、5 月 10 日與本校交通車司機同仁討論暑假交通車班次調整事，經查去年 105 年本校司機同仁應開之交通車班次，因故無法行駛由委外交通車行駛班次次數為 795 次，去年委外交通車 1 班次為 430 元（今年為 400 元），總計花費約 34 萬元。為有效發揮本校司機同仁功能及降低本校交通車虧損，開會討論人力支援方式及未來委外交通車合約班次修正。

十一、委外交通車於 106 年 5 月 14 日埔里往暨大 13:40 班次脫班一次，已依照契約發函至丰御旅遊客運有限公司開罰脫班班次 3 倍罰金，告知目前累計開罰已達 4 次，若達 10 次可解除契約，並通知該公司加強車輛管理避免類似情形發生。5 月 23 日委外交通車班長告知已改善其司機排班狀況，保證未來不再發生脫班狀況。

十二、5 月 15 日與計中劉技正討論勞健保系統程式修改方向，劉技正立即配合於當週完成修改，並在了解問題後主動提出其他修改服務。勞健保系統部分程式為計中俞主任負責，將於 5 月 25 日與計中俞主任討論。

十三、自 5 月 12 至 5 月 23 日勞健保處理情形：

- (一) 專任人員：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 6 件，106 年迄今已累計 188 件。
- (二) 兼任人員：5 月份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 386 件，106 年迄今已累計 1,786 件。

十四、106 年 5 月份本處事務組提供服務工作：

- (一) 公務車派遣部份：小貨車 8 次、20 人座中巴士 23 次、40 人座中巴士 23 次。
- (二) 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第一會議室 17 次。
- (三) 活動中心場地借用：演議廳 12 次、階梯教室 7 次。

- (四) 教學大樓場地借用：小型劇場(2 間)82 次、圓形劇場 14 次、方形劇場 12 次、階梯教室(7)383 次、大友善教室(5)238 次、小友善教室(3)82 次。
- 十五、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5 月 12 日學生宿舍區修剪豔紫荊、5 月 15 日櫻花區修剪下枝、5 月 19 日大草地第 4 次割草完成 5 月 22 日第 5 次開始、5 月 23 日台 21 線聯外道路九重葛施肥。
- 十六、駐警隊 106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22 日止，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共計 \$34,600 元及婚紗攝影 9 對，今年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1,553,600 元及婚紗攝影 185 對。

## 研究發展處

### 一、近期科技部計畫徵求：

計畫徵求	徵求重點	校內截止日	補助單位截止日
科技部 106 年度水下科研專案計畫	1.流體動力分析研究及噪音分析研究。 2.結構性能分析與材料研究。 3.酬載與裝備技術研究與開發－電機設計類。 4.酬載與裝備技術研究與開發－輪機/艙裝類。 5.匿蹤技術研究、開發與評估。	106/6/8	106/6/15
科技部 107 年度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	充實大專院校貴重儀器並促使資源供研究人員有效使用。	106/6/15	106/6/23
科技部 107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暨「曜星研究計畫」	本計畫分為「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生命科學領域」、「工程及應用科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等四領域審查。	106/6/29	106/7/6
科技部 107 年度「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分為一般型及重點型二類，研究領域及主題若需進一步了解各研究主題之主要研究內容，請逕洽各主題聯絡人。	106/6/13	106/6/13
科技部 106 年度「開發型（第 3 期）及應用型（第 2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為強化「應用型」計畫產學雙方積極合作研究，科技部將配合款投入規模納入該類計畫之審查重點，以鼓勵合作企業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有效落實研發成果於產業所用。	106/7/3	106/7/7

計畫徵求	徵求重點	校內截止日	補助單位截止日
科技部 106 年度 補助科普產品 製播推廣產學 合作計畫	1.電視組： (1)利用科學科技回應我國社會議題，促進人民健康生活及社會健全為優先。 (2)聚焦在東南亞與我國雙方合意之題材，發展科普內容。(內容字幕及發音除中、英文外，需有東南亞語言版本，以利推廣) (3)融合人文與科技，以智慧機械(包括人工智慧)、循環經濟、物聯網、大數據等創新產業科技為主題。 2.網路組：同電視組(1)、(2)項說明。	106/7/10	106/7/17
科技部 106 年度 國家實驗研究院「物聯網感測器服務平台專案」計畫夥伴徵求	本次計畫徵求採主要規格導向，凡具備低功耗與微小化之特性且可應用於物聯網中，以「室外空氣品質偵測」與「智慧機械」領域為應用情境(含工具機系統、機電系統、車輛系統等)之感測器或感測元件等皆可申請。	106/6/22	106/6/22

二、教育部 106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試辦計畫案，本校共提送 2 個計畫，分別為：觀餐系所提之「萌芽型計畫(B 類)-營造產學共學場域—水沙連鄉村旅遊產業鏈結計畫」及土木系所提之「深耕型計畫(C 類)-營造綠色水沙連:智能 x 減污 x 循環」，由本處於 5 月 31 日完成校內相關程序並寄送教育部本徵件計畫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

三、「106 年大專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即日起開始申請，第一階段通過團隊將可獲得 35 萬創業輔導金，計畫截止申請日期為 106 年 6 月 15 日，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考量行政作業時間，校內收件截止日期為 106 年 6 月 12 日下午 5 點。為輔導協助本校同學參加計畫 U-start，創業育成中心於 106 年 6 月 1 日下午 1 點於人文學院 B05 會議室將舉辦一場「創業計畫書撰寫技巧」演講，邀請活意行銷顧問有限公司高培偉顧問進行講解，當天現場已提供申請團隊 1 對 1 諮詢活動。已有 4 隊「畢業生 Equation 美味關係」、「資工系 LEGO 機器人團隊」、「國比系行腳踏時地」及「資管系校園送餐系

統」有意願參與 106 年 U-start 計畫。

四、科技部日前來函請各校在本(106)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學術倫理法規修訂與教育訓練，並於 5 月 23 日於中興大學舉辦「強化學術倫理措施」說明會，因涉及教務處、人事室權責事項，近日將簽奉召開跨處室協調會。

五、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協助觀餐系執行之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案於 4 月 14 日，接受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派員蒞校進行「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評核系統」評核，評核結果獲得銅牌等級。

(一)本校歷年評核情況：

年度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評核結果	通過	通過	通過	訓練機構版銅牌	訓練機構版銅牌	100 年銅牌隔年免評	訓練機構版銅牌	102 年銅牌隔年免評	訓練機構版銅牌	104 年銅牌隔年免評

(二)TTQS 評核結果等級分數標準如下：

等級	等級分數標準	等級	等級分數標準
金牌	85.5 以上	通過	63-53.5
銀牌	85-74.5	未通過	53 以下
<b>銅牌</b>	<b>74-63.5</b>		

(三)全國 101-104 年 TTQS 評核結果統計(註：計數單位為家次)

年度	金牌	銀牌	銅牌	通過門檻	未通過門檻	合格	不合格	總計
104	40	125	486	713	166	219	44	1793
比例	2.23%	6.97%	27.11%	39.77%	9.26%	12.21%	2.45%	100.00%
103	35	119	526	829	210	263	28	2,010
比例	1.74%	5.92%	26.17%	41.24%	10.45%	13.08%	1.39%	100.00%
102	26	117	410	802	334	264	40	1,993
比例	1.30%	5.87%	20.57%	40.24%	16.76%	13.25%	2.01%	100.00%
101	25	99	361	932	487	46	3	1,953
比例	1.28%	5.07%	18.48%	47.72%	24.94%	2.36%	0.15%	100.00%

六、本校 106 年度特優人才第 2 次審查委員會業於 5 月 25 日召開，會中通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優秀人才推薦獎勵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增訂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將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二) 本校各學院推薦申請科技部「106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案共計42名教師申請，分別為：人文學院8名、管理學院10名、科技學院19名及教育學院5名。申請科技部獎勵金4,295,000元，院自籌款87,130元。

七、106年5月18日科技部來函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本次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為培植年輕學者，鼓勵新進人員研提多年期(3至5年)計畫。
- (二) 新增任職立法委員期間不可支領研究主持費。
- (三) 借調之政務人員歸建後六個月內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計畫申請案。
- (四) 借調至中央機關擔任政務首長及立法委員期間，同一年度執行研究計畫以一件為限、每年執行計畫經費不得超過任職時執行中計畫經費總額。
- (五) 借調任職後，若不符合第四項說明所述，得於到職後三個月內由原執行機構向科技部提出計畫變更。

八、教育部已於本(106)年5月18日正式來函，將原「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需依教育部修正後指導原則配合修訂本校處理規範。特於5月31日，由孫同文副校長召集相關權責單位跨處室研商討論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法後面臨衝擊之因應配套措施。

九、科技部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Japan-Taiwan Exchange Association)合作辦理2017年台日青年科技人才交流—選送人員赴日本研究計畫案，自即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受理申請。本案申請條件為：具中華民國籍且必須是台灣在學之自然科學領域博士生。請有意申請者於6月26日下班前，將相關申請資料送本處辦理後續發文函送事宜。

十、專利商品化技術發展評判中，「技術成熟度」(Technology Readiness Level, TRL)為評量技術指標之一。因此，科技部「運用法 人鏈結產學合作計畫」針對TRL機制提昇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進行單元講座，將於106年6月14日11點30分至13點30分於虎尾科技大學舉辦「技術準備度(TRL)機制提昇研發成果」研討會，由本處育成中心派專任助理呂孟珊參加，有興趣參加研討會教師請自行至報名系統報名。

十一、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106年6月1日下午2點參加中科工業園區管理局「106年度獎勵園區創業(新)育成中心培育優質廠商」評選會議，此次進入評選會議的學校分別為中興大學、暨南國際大學及朝陽科技大學共3

間，本處育成中心派專任助理呂孟珊參加報告。

- 十二、臺中榮民總醫院謹訂於 106 年 6 月 24 日(六)上午 8:00 至 17:00，假臺中榮民總醫院研究大樓舉辦「105 年度臺中榮民總醫院與中區各大學合作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本校余長澤副教授應邀口頭報告，吳立真教授與傅在峰副教授擔任壁報成果展評審委員。臺中榮民總醫院歷年與中區各大學合作研究計畫，除本校外，另合作學校有大葉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中興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臺中科技大學、靜宜大學等校。
- 十三、教育部辦理之產業碩士專班 107 年度春季班，計畫申請收件日期為 106 年 7 月 20 日止，並預計於 106 年 9 月底公布核定結果，之後由學校對外辦理招生考試作業，有意開班系所請洽本處綜合企劃組潘玉美助理。
- 十四、為提升本校研究風氣，鼓勵教師積極研提及參與各類計畫，本處特研提「本校參與研究及專案計畫人員貢獻比例表」以作為教師貢獻比例證明文件，如附件[研 1-1【見第 29 頁】](#)。本案業已於近日公告全校週知，若有需求、疑問請逕洽本處。

###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山東曲阜師範大學王繼鎖副校長等 6 人擬於 106 年 6 月 8 日(四)上午 9 時 30 分來校參訪，邀請江大樹副校長主持交流座談會，教育學院楊振昇院長共同與會參加，由兩校分別介紹學校特色，於交流座談會結束後，至圖書館進行參觀導覽，參訪活動預計於是日 11 時 30 分結束。
- 二、2017 年秋季班港澳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計畫，本校共薦送 16 名學生分別赴香港教育大學(2 名)、南京東南大學(1 名)、上海東華大學(2 名)、廣州中山大學(4 名)、廣州暨南大學(2 名)、廣州華南師範大學(1 名)及天津南開大學(4 名)等 7 校進行為期一學期之交換生交流。
- 三、本校主辦之 2017 緬甸臺灣高等教育展有 34 所參展大學，將於 6 月 16 日(五)在本校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舉辦行前說明會

### **秘書室**

- 一、於本(106)年 4 月 19 日(五)召開本次 106 年度櫻花季檢討會議，並研議規劃明(107)年度舉辦方式等相關事宜。
- 二、於本(106)年 5 月 31 日(三)本室派員參與南投縣埔里鎮公所舉辦「埔里鎮與出水市締結姊妹城市盟約典禮」。

- 三、於本(106)年 5 月 31 日(三)遠見雜誌社指派專業記者與攝影師至本校專訪東南亞學系相關特色計畫，以及對校長作專題性之訪談，訪談資料擬刊登於「遠見雜誌-2018 研究所指南」。
- 四、為籌辦本校 22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本室將於 6 月 27 日(二)上午 10 時於行政會議室召開《106 學年度校慶活動規劃第 1 次協調會議》，敬請本校各一級單位派員出席與會，並踴躍提供擬辦活動及主軸標語。

## 圖書館

### 一、書展、影展與活動

- (一)為展示本校教職員工生研究成果，5 月 15 日於本館新書展示區舉辦「暨大人聯合新書分享會」，特別邀請本校出版新書之教師到館分享著作內容與甘苦談，當天共有 50 人次參與，同時也於 5 月 15 日至 6 月 25 日舉辦為期一個多月之書展。
- (二)配合五月「動物關懷」主題活動，於 5 月 24 日舉辦「狗狗比你更專業，工作犬~~~」活動，當天師生實際體驗檢疫犬、導盲犬及閱讀犬的工作，並舉辦三場講座，彰化縣社頭國中師生亦到場參與。
- (三)為配合「2017 臺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教研二十年」系列活動，於 5 月 23 至 25 日晚間舉辦「東南亞電影節」，並支援東南亞學系 6 月 2 日於本館 5 樓舉辦專題演講，講員是來自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東南亞中心的主任 Prof. Pheng Cheah。
- (四)配合通識中心活動，於 5 月 31 日配合辦理「走讀城鄉，我的音樂創作」沙龍。
- (五)為推廣易經哲理，於 6 月舉辦系列活動。6 月 1 日邀請到野鵝出版社王溢嘉社長蒞館舉辦「傳統易經與現代易經的火花激盪」講座，且於六月第二、三週間推出卜卦體驗活動，亦配合辦理書展及電影放映。

### 二、為提供讀者舒適之閱覽空間，近期進行館舍工建水電及清潔措施如下：

- (一)本館於 5 月起進行空調箱及水塔保養，並維修空調冰水主機，以維持空氣品質，並達到節能效益。
- (二)5 月 23 日與營繕組討論，擬視經費狀況逐樓層汰換全館的傳統消防逃生燈為 LED 燈，以達高穩定性及節能效果。

### 三、計網中心日前提供本館行政用電腦 6 台，經安裝館員業務用程式並測試後，已分派給館員業務使用。

四、本館進行公文簽辦，請總務處採購組協助辦理「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維護」，以確保相關業務正常運作。

五、館藏採購與編目：

(一)6月5日將辦理106年SDC資料庫第一次招標案。

(二)截至5月23日止，已分別送出105年的中西文期刊732冊、國外報紙174冊進行裝訂。

(三)本館號召全校師生為博幼基金會募集童書，截至5月23日止，已募得圖書372冊、視聽35件，感謝本校師生的踴躍支持。

(四)5月份，計處理專案用書，中文圖書79冊、西文圖書1冊，已經完成編目上架。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暨大學習歷程系統 NCNU Mahara 配合系統功能及安全性問題更新，於106年5月24日由16.10.2版升級至16.10.3版。Mahara目前最新版本17.04是106年4月剛釋出，系統仍不是很穩定，程式問題會比較多，待系統程式穩定再升級至17.04.X版。

二、5月24日成功大學至本校進行異地備份設備安裝工作。

三、本中心電腦主機房斷電系統整合更新完成，將6台12年以上不斷電系統汰換整合成可模組化擴充不斷電系統，預計每小時可節約3.5度電。

四、本中心統計自5月12日起至5月24日止教學軟體使用情形如下：

(一)SPSS 71人網路授權版:更新授權主機暫時無法統計使用次數。

(二)Matlab 全校授權版：

1、單機版本安裝台數：目前共安裝514台（單機版為離線使用無法統計使用次數）。

2、網路授權版本：安裝台數460台(6間教室)；5/12~5/24使用次數79次。

3、本校軟體下載平台：目前下載388次。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經濟部能源局執行「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普查公有屋頂並要求機關學校建置太陽能板，本校被管制項目為學人宿舍屋頂，依教育部要求需於6月底前辦理公開標租作業，倘經2次流標始可解除管制。本中心擬依教育

- 部來函要求，於6月底前辦理學人宿舍屋頂標租建置太陽能板作業。
- 二、本中心訂於6月4日辦理本年度第一次校園病媒防治作業，本作業委託政府合格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到校施作，施作範圍為本校建築物四週(不包含室內場所)，防治項目包括蚊子、蟑螂、跳蚤、小黑蚊。
  - 三、本中心指派吳佳芬先生參加5月24日至5月25日能源管理員在職訓練班，除符合能源管理法要法之外，也借此提昇能源管理員專業知識。
  - 四、本中心業於5月18日完成中水系統中繼站沉水馬達維修作業，以維持中水系統正常運轉。
  - 五、有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轉知「勞工進行外出採買作業發生工作場所內交通事故災害致死」職業災害宣導案例，業已利用公文管理系統傳閱予各單位知悉。
  - 六、本校業於5月22日以暨校環字第1061001994號函，完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申報作業。
  - 七、本校106-1學年度探索計畫獲教育部補助經費總計經費117,000元，本中心業提於105-3次校課程委員會報告事項。
  - 八、臺灣綠色大學聯盟第三屆會員大會訂於106年10月20日於本校舉行，大會會議議程業已提案至成功大學6月14日臺灣綠色大學理監事會議討論，屆時會員大會活動相關事宜，敬請各單位協助及支持。

## 人事室

- 一、國家文官學院規劃辦理107年「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歡迎同仁推薦適合圖書。(網址:<http://www.nacs.gov.tw>)(教育部106年5月8日臺教人(一)字第1060064157號書函)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配合「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即將於106年7月1日正式上線，「e等公務園」學習網將停止部分學習服務事項。(教育部106年5月12日臺教人(三)字第1060066087號書函)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度各項訓練專題研討題目徵稿訊息，詳情請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查詢。(http://www.csptc.gov.tw/)(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5月10日公評字第1062260262號函)
- 四、「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部分規定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106年5月11日公評字第1062260279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106年5月15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68620號書函)

- 五、教育部函轉銓敘部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得經機關長官核准給予公假。(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60062254 號)
- 六、端午節期間，請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機關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間，遇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除有本規範第 4 點或第 7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7 日臺教政(一)字第 1060071061 號書函)

### 主計室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業經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17 日以院授主基字第 1060200431D 號函訂定發布施行。本校已依函示編製 107 年度預算。
- 二、為增加行政效率及提升匯款正確性，本室已修訂「單人領據」、「各類所得清冊(多人領據)」、「學位考試印領清冊」及「研究助理印領清冊」等 4 張常用表單，並以公文系統寄送全校師長及同仁，請各單位配合使用新表單。
- 三、立法院預算中心為業務需要，請本校提供育成中心、產學合作資料與產學合作研發經費來源概況、政府挹注產學合作經費成果—各項學術論文發表篇數概況表及政府挹注產學合作經費成果—獲得專利與累計專利數及其運用概況表等；本案已依限回覆。
- 四、為應教育部業務及統計資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調查表：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分攤情形調查表」。
  - (二)「107 年度繳庫檢討調查表」。上述資料均已依各年度預算數及決算數查填並依限回覆。
- 五、為利修訂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第九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第十一號「借款成本」及第十四號「關係人揭露」、第八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十號「收入」、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十八號「無形資產」及第十九號「資產減損」，教育部請各校研提「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參考範例草案修訂意見表」；本案已依限回覆。
- 六、行政院秘書長函，為落實計畫預算制度及零基預算精神，請各機關於法律案制定或修正時，不得以法律設定固定經費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另對於立法部門提出之法律案，亦不宜逕予妥協或請求立法委員提出有違上開要求之提案，俾維護整體財政紀律及

施政彈性。

### 稽核人員

- 一、106 年度稽核計畫 (草案) 刻正呈核當中，與前 (105) 年度計畫相比，規劃以下幾點增進：
  - (一) 奉核後開始執行，工作期程預定為 6 月中至 12 月，時間較為充裕，可與各單位進行更深入之溝通討論。
  - (二) 對照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稽核範圍從行政單位延伸至學術單位；重點包含跨領域學分學程與專班開設、數位教學系統建置、職涯發展輔導機制、校友服務以及師生國際移動力等項目。
  - (三) 配合未來校務評鑑，稽核項目也會做即時之修正與調整。

### 人文學院

- 一、本院與中國語文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於 106 年 5 月 17 日(三)下午 1 時舉辦知名詩人鄭愁予教授專題演講，講題：「漢字玄思的建築——為華夏文明批八字」，地點於本校圓形劇場。
- 二、本院中國語文學系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三)下午 1 時舉辦「第十六屆學士班論文發表會」，地點於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
- 三、本校外文系於 106 年 6 月 6 日(二)邀請吳文琪老師(亞洲大學外文系特聘教授)來校演講，講題為「如何成功翻轉傳統教室以提高學生的口語及寫作能力」。
- 四、本院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於 106 年 5 月 20 日(六)上午 10 時至 12 時邀請英國 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 Prof. Michael Hill 蒞校專題演講，講題為「Some lessons from England' s difficulties with health and social care policy」，與會者共計 62 人。

### 管理學院

- 一、本院國企系於 106 年 5 月 18 日邀請「亞洲大學附屬醫院」助理行政副院長馮文瑞博士到本院分享「台灣醫療產業的現狀與未來發展」，馮副院長對醫療產業有深刻的體會，且學養豐厚、思維架構宏觀紮實。同學的互動提問也有深度，是一場愉快的學習之旅。
- 二、本院國企系大三林映彤及曾宥榛同學獲「106 年經濟部補助學生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專案計畫」，將提供獎助金選送學生赴越南「富美興聯營責任有

限公司-富鑫證券股份公司」進行企業實習，培養同學成為實務經驗的貿易人才，加強出口拓銷及配合新南向政策，攻略新興市場。

- 三、本院國企系大二至碩一共計 13 位同學申請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106 年度經濟部工業局 DIGI+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本次研習領域包括：網路服務/電子商務、智慧聯網、智慧內容、資料科學與數據分析、人工智慧等。獲補助同學可於計畫期間支領每月學士生 6,000 元及碩士生 10,000 元的研習津貼。
- 四、本院經濟系於 106 年 5 月 17 日邀請「金門大學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系主任—吳綱立副教授主講「永續生態社區規劃設計的理念與實踐：從全球到海峽兩岸」，地點為管理學院 228 教室。
- 五、本院經濟系於 106 年 5 月 19 日舉辦演講，演講人為楊瑞芬老師，講題為「金融科技對人民的影響與價值」，地點為管理學院 210 教室。
- 六、本院資管系於 106 年 5 月 17 號辦理企業實習說明會，邀請「瑞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張煒翔董事長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劉明源專員出席指導，並鼓勵學生多了解企業實習相關資訊。
- 七、本院資管系鼓勵同學參加 106 年 5 月 20 日「趨勢科技」聯合辦理「白帽菁英萌芽計畫巡迴活動」，拓展相關知識。
- 八、本院資管系鼓勵同學參加「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之「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積極參與活動。
- 九、本院財金系於 106 年 6 月 7 日邀請「美國特洛伊大學商學院」鄭義為副教授蒞院進行專題演講，主題為「FIVE KEYS to be HEALTHY and WEALTHY」，地點在管理學院 443 教室。

## **科技學院**

- 一、本院於本(106)年 5 月 25 日召開本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分別討論教師申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升等案及各系必選修科目一覽表修訂案。
- 二、本院於本年 5 月 31 日，於第二演講廳舉辦第七任院長候選人與全院師生座談活動，活動順利圓滿結束。
- 三、本院為利學生用餐，業由總務處保管組協助於科一館增設自動販賣機，另亦協商西餐廳至本院設點，於午餐時間販售即食餐盒。
- 四、本院資工系周耀新副教授與博士班學生郭姝妤，於本年 4 月 30 日赴國立中央大學，帶領大學部學生周霈菱、楊舜丞、詹雅惠、凌浩維參與 2017 全國

大專校院軟體創作競賽，榮獲雲端網際服務與其他應用組銀牌，作品名稱：全民守護神，後續並於6月2日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參加頒獎典禮。

- 五、本院資工系陳履恆副教授帶領學生洪皓銘、吳柏逸、李健瑋，於本年4月12日參與第54次ITSA線上程式競賽，分別解題5題、3題、3題，榮獲績優隊伍。
- 六、本院土木系於本年5月20日舉辦105學年度系友回娘家活動，早上舉辦球類競賽，讓系友活動筋骨，與學弟妹利用球技聯絡感情，晚上6點系友會於有田珍饌餐廳舉辦106年系友餐敘暨系友大會。蔡勇斌主任並於大會中進行本年度之系務報告並頒發由本校蘇玉龍校長、土木系蔡勇斌系主任與土木系系友會徐顥會長致贈土木系106年傑出土木校友-呂理安系友與顏君行系友之獎牌。
- 七、本院土木系於本年5月24日舉辦105學年度系烤大會，共計130位學生參與，另感謝劉一中老師、陳谷汎老師與彭逸凡老師大力贊助食材經費以及陳谷汎老師與劉祐興老師到場參與，透過此活動讓全系師生在歡愉的氣氛中增進系上的凝聚力與向心力。
- 八、本院應化系於本年5月17日舉辦105學年度碩、博士班專題競賽，博士生由蔡明機同學獲獎，指導老師為林敬堯教授；碩士班則由邱紹華同學及甘孟儒同學獲獎，指導老師分別為鄭淑華教授及蘇玉龍教授。
- 九、本院應光系由蔡宛邵老師帶領系上碩士班及學士班共15位學生於本年5月19日至臺中新鉅科技有限公司進行企業參訪，期能藉此活動使學生們增廣見聞，更了解專業實務。
- 十、本院資工系林宣華副教授於本年5月12日敬邀Nokia客戶營運服務蕭仁燦總監，於科三館教室辦理專題演講活動，演講主題為《電信演進看學子們未來的展望》。
- 十一、本院資工系林宣華副教授，於本年5月19日敬邀美商謀智台灣分公司(Mozilla Taiwan)陳侃如研發經理，於科三館教室辦理專題演講活動，演講主題為《Prototype the Future with Rust》。
- 十二、本院土木系於本年5月11日邀請碁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陳東堯講師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三維列印之應用》。
- 十三、本院土木系於本年5月11日邀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副研究員陳沛清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地震工程先進實驗技術之研發與應用》。
- 十四、本院電機系於本年5月24日邀請友達光電特別顧問陳建宏博士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Looking for a new feature of Flat panel Display》。

- 十五、本院電機系於本年6月1日邀請淡江大學經濟學系鄭國祥兼任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漫談深度學習（現況、未來與自我學習）》。
- 十六、本院應化系於本年5月19日邀請國立中興大學化學系洪豐裕教授蒞校演講，演講主題為《Metal Catalyzed Carbon-hydrogen Bond Functionalization of Benzoquinone or Benzene Derivatives with Removable Directing Groups》。
- 十七、本院應光系於本年5月12日邀請中臺科技大學生物科技暨醫學工程研究所林志郎教授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雷射在生醫檢測上的應用-「光化學3D列印」與「光學作用力」於全細胞之診斷與分析》。

##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國比系於5月24日邀請多國語言習得活動網創辦人謝智翔先生演講：「用多語言和全世界做朋友」。
- 二、本院國比系於5月26日辦理學士班企業參訪，由陳怡如及黃照耘副教授帶領參訪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交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院國比系於5月31日邀請靜宜大學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何國世主任演講：「西語教育在臺灣的發展」。
- 四、本院國比系於6月10日畢業典禮後辦理係畢業典禮及畢業生家長座談會。
- 五、本院國比系學士班朱鈺萍參加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所舉辦之2017全國大專院校英語演講競賽榮獲第一名。
- 六、本院國比系學士班洪翊瑄、王郁婷與他系學生共同提出之「台灣移動城堡」計畫，分別獲本校「圓夢計畫」與青年署「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補助，指導老師為陳怡如副教授。
- 七、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5月25日擔任南投縣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
- 八、本院教政系於5月25日舉辦106級送舊晚會，學弟妹們透過精心安排的活動歡送與祝福即將畢業的學長姊。
- 九、本院教政系楊振昇老師5月26日擔任新竹市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評鑑委員。
- 十、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5月26日、5月31日擔任新竹市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評鑑委員。
- 十一、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6月1日擔任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訪視委員。
- 十二、本院教政系訂於6月5日舉辦教育行政實習系列講座「行政實習—學什麼？」邀請南投縣中興國民中學蕭進賢校長擔任主講人，透過行政實務經驗與學生分享行政實習學習要領。
- 十三、本院諮人系於15月31日舉辦105學年度輔諮論壇專題演講，邀請國立空

中大學生活科學系張歆祐助理教授演講「動物輔助治療在諮商上的運用」。

十四、本院諮人系於6月6日辦理兼職實習申請說明會。

十五、本院諮人系於6月7日舉辦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系列講座，邀請小人物大故事紀錄共創協會/元美多媒體有限公司楊政達導演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鏡頭下的小人物」。

十六、本院課科所謝淑敏副教授於5月25日參加技職教育法第24條規定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

十七、本院課科所楊洲松教授於5月25日參加106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審查原則會議。

十八、本院課科所黃淑玲教授於5月25日前往厄瓜多的基多，參與研討會及論文發表。

十九、本院課科所林志忠教授5月26日參加大數據與校務研究實務融合與應用研討會。

### **通識教育中心**

一、本中心106年5月24日(三)與課外活動組及學生會於方型劇場聯合辦理通識講座，邀請體育主播徐展元蒞校演講，講題為「熱血學習，熱血逐夢，人生紅不讓！」。

二、本中心106年5月31日(三)與原鄉發展學士專班於方型劇場聯合辦理藝文展演暨通識講座，邀請台灣獨立音樂原住民女歌手巴奈·庫穗及1052學期「流行音樂創作課程」修課學生進行成果發表，表演題目為「凱道的稻穗 @暨大(巴奈的EP巡演+流行音樂創作課程期末展演)」。

###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公部門計畫

(一)本中心李美賢中心主任、張春炎組長、陳怡如組長、趙中麒組長於5月19日在台中東協廣場 SEAT | 南方時驗室，出席教育部 HFCC 計畫總辦公室針對本校「搖滾畢拉密計畫」執行狀況之訪視與交流會議。

(二)本中心為執行教育部特色大學計畫，持續於每週末在臺中市東協廣場 SEAT | 南方時驗室辦理「東南亞文化識讀」(包含菲律賓、東南亞伊斯蘭齋戒文化)，以及在本校辦理主題語言課程，活動詳情請至中心粉絲專頁。

#### 二、學術研究、交流與活動

- (一) 本中心與本校東南亞學系將於6月2-3日合辦「2017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教研廿周年」，本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於5月17、24日參加年會籌備會，並持續協助經費申請及其他規劃事宜。
- (二) 本中心李美賢中心主任受邀參與教育部高教司於5月12日舉辦之新南向計畫審查說明會。
- (三) 本中心李美賢中心主任於5月12日出席東南亞學會理監事會議。
- (四) 本中心李美賢中心主任5月18日在台中東協廣場SEAT | 南方時驗室，接受世新大學學生報社針對新移民議題及東協廣場進行採訪。
- (五) 本中心劉瑋珊組長於5月19-20日參與「2017年第十六屆人類學和民族學相關學系碩士生論文發表會」，並擔任評論人。
- (六) 本中心陳怡如組長於5月22日邀請哈薩克 Nazarbayev University 教育學院 Jack Lee 教授與本校師生分享該國國家發展與教育議題。
- (七) 本中心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於5月23日參加台灣東南亞年會暨暨大東南亞教研二十週年活動，陳鴻瑜教授專題演講和餐會桌談。
- (八) 本中心中心主任及特約助理研究員陳琮淵署名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機構簡介一文，於5月23日登刊在《華僑華人文獻學刊》第四輯。
- (九) 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陳琮淵於5月24日與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孫國祥教授商談區域研究合作事宜。
- (十) 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陳琮淵於5月24日前往廈門大學政治系演講，主題為〈做中學：田野調查與訪談研究經驗分享〉。
- (十一) 本中心劉瑋珊組長於5月25日前往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參加科技部〈博物館與客家意象的再建構：臺灣、東南亞與中國大陸三地的比較研究〉之計畫會議。
- (十二) 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陳琮淵於5月31日與成功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主任宋鎮照教授進行學術交流。

###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辦理之「第3期暑期兒童英語夏令營」已開始受理報名，活動詳細內容請至語文中心網頁下載簡章，歡迎大家踴躍報名。
- 二、「2017新生英語強化營」報名將於6月9日(五)截止，中心已於五月初寄送活動相關簡章予各錄取本校之新生(含電子檔及紙本資料)，並將持續於網

路上宣傳。

三、本中心將規劃一新學習空間於綜合教學大樓 B 棟 3 樓，目前該空間已完成粉刷，待重整完畢後將開放予教師及學生做為學習討論區。

四、本學期之視訊國際化教育系列講座將於 6 月 8 日(四)結束，6 月份場次如下：

場次	講題	講者	時間
1	多媒體英語自學法	阿滴英文創辦人 阿滴	6/1(四) 15:10~17:00
2	用英文勇敢闖世界：流浪三大洲五大洋的國際交換生活	TutorABC 通路 莊容 副理	6/8(四) 15:10~17:00

### 家庭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為執行教育部特色大學試辦計畫，於 106 年 5 月 8 日及 5 月 9 日辦理「原鄉志工培訓初階工作坊」，授課師資皆在助人工作領域有豐富之實務經驗；本校諮人系的李素芬老師，同時亦邀請到台中張老師生命線資深志工督導團隊，針對參與的同學在會談技巧及同理心的培養進行實務的演練。
- 二、本中心為執行教育部委辦「106 年度全國家庭教育中心志工特殊訓練培訓課程參考大綱計畫」，於 106 年 5 月 15 日由本中心張玉茹中心主任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與研究團隊共同討論後續辦理專家學者會議等相關事宜，參與人員 包含本中心諮詢輔導組李素芬組長、中心專任助理及兩位兼任助理。
- 三、本中心為執行內政部移民署委託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成效評估與角色功能定位之研究計畫」，於 106 年 5 月 18 日、5 月 19 日及 5 月 27 日由本校諮人系趙祥和副教授及沈慶鴻教授至高雄市岡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路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鳳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金門縣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進行研究訪視座談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日前修正「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事業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說明書並依專家審查意見修正完成，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再行報部審查。
- 二、本中心 106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於 106 年 5 月 15 日(一)完成甄選作業並於 106 年 6 月 7 日(三)上午 11 時 30 分辦理甄選委員會複審，地點在第一會議室。
- 三、本中心於 105 年 5 月 17 日協助國比系提送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公費生計畫報部審查。

- 四、本中心中心主任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四)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召開研商技職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
- 五、本中心為加強師資生專業知能，於 106 年 6 月 5 日(一)下午 1 時至 3 時邀請仁愛國民中學陳金山老師蒞校演講，地點在綜合教學大樓 B204 教室。
- 六、本中心為增強師資生專業知能，於 105 年 6 月 19 日(一)下午 3 時至 5 時舉辦「板書比賽」，地點為綜合教學大樓 A302 教室。

###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與古珮琪專任助理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三)上午 10 時至台中教育大學，參加「台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成立的揭牌儀式」。
- 二、本中心與通識中心合作，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三)下午兩時至四時在方形劇場合作舉辦「凱道的稻穗 - 巴奈的 EP100 場巡演 x 流行音樂創作課程期末展演」藝文通識講座，歡迎有興趣的師長蒞臨參與。
- 三、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6 年 6 月 1 日(四)至 6 月 2 日(五)至義守大學參加「災難、土地與文化—106 年『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發展研究』跨領域整合工作坊」，並擔任第三場次「在地知識與部落永續發展」的主持人。
- 四、本中心與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合作辦理原住民社團社課活動，由本中心助理古珮琪與原鄉專班范心怡約用組員於 106 年 6 月 2 日(五)在本校原住民環境教育場域，辦理「小米收穫暨 - 小米美食工作坊」。
- 五、本中心執行「特色大學試辦計畫」並與教發中心合作，於 106 年 6 月 3 日(六)至 6 月 4 日(日)在本校原住民環境教育場域合作辦理「漂流木椅工作坊」。
- 六、本中心與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合作，於 106 年 6 月 7 日(三)下午 1 時至 5 時辦理「青年 Tupa 工作坊」。
- 七、本中心蔡惠雅組長於 106 年 6 月 1 日(三)至南投縣信義鄉望鄉部落接洽暑期工作隊相關事宜。
- 八、本中心執行「特色大學試辦計畫」並與家庭教育中心合作，於 106 年 6 月 3 日(六)辦理「會談技巧工作坊-進階課程」。

###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通訊與多媒體技術實驗室於 5 月 2 日討論物聯網、工業 4.0 等技術，目前將發展具有自動修正能力的人工智慧(AI)機器手臂，以建構智慧製造等環境，近期將展示部份成果。

## 校務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根據大學交叉查榜系統(<http://freshman.tw/cross/>)，針對本校各系所個人申請之資料，進行文字探勘分析，各系所之競爭校系，如附件(附件於會議中發送)請酌參。
- 二、本中心林志忠中心主任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參加崑山科技大學「大數據與校務研究實務融合與應用研討會」。
- 三、本中心現正進行以學生、教師、系所及學校為主體之資料欄位盤點與整合，其將列入本校 106 年「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之期中考評報告。

##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 一、「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永續環境 USR 提案工作坊」於 1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辦理完畢，計有 20 人參與討論。
- 二、106 年 5 月 20 日(六)美國卓克索大學政治系 Gwen Ottinger 副教授與政治大學杜文苓教授來訪，了解本校在地實踐以及 PM2.5 空污防制經驗。
- 三、106 年 5 月 20 日(六)由國企系許文忠老師團隊、通識教育中心及本中心合辦之「原鄉小廚當家—玉山星空下的饗宴」順利結束，約有 175 民眾參與。
- 四、106 年 5 月 24 日至 26 日，本中心協助元智大學訪問學人浙江大學李佳瑤副教授，至桃米社區與新故鄉基金會、桃米休區、本校觀餐系曾喜鵬助理教授以及當地民宿業者進行社區文創產業田野調查。
- 五、106 年 5 月 26 日(五)，觀餐系吳淑玲老師畢業專題團隊與本中心假埔里忠孝國小辦理「米其林餐桌料理分享暨食農教育成果展示」，計有 50 人參與。
- 六、106 年 5 月 26 日(五)，本中心江大樹中心主任、張力亞組長前往台北參加高教深耕，地方創生—臺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經驗交流論壇。
- 七、106 年 5 月 27 日(六)日本千葉大學鈴木雅之及田島翔太教授來訪，交流本校在地實踐概況、R 立方學程以及大學協力地方治理的行動研究案例，並安排該訪問團至桃米場域實地交流。
- 八、由本中心協力之諮人系「知心桃米夫」學生志工隊，通過「106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決審，獲「好青級」補助(獎助額度為 7~15 萬，金額未定)。

## 暨大附中

- 一、本校預定於 106 年 6 月 12 日(一) 09:00 在本校大型活動中心辦理 106 級畢業典禮，敬邀校長及各位主管同仁蒞校指導。

##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策略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面對少子化現象對大學帶來的生源減少衝擊，積極擬定招生策略以為因應，並透過招生型態轉型持續拓展新生源，乃為本校當前最迫切且重要的課題之一。
- 二、為規劃及研議各項招生策略與推動方案，有效提昇學校整體對外宣傳及招生成效，擬邀請業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務長、學務長、國際事務長、校務研究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學生會會長等 9 人）共同組成本校招生策略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負責擬訂招生策略，整合校內各相關單位資源，落實各項推動方案，強化招生成效。期針對少子化趨勢對學校招生之影響，凝聚校內共識及早因應。
- 三、本小組主要執掌為擬訂招生策略宣傳方式、協調整合校內各相關單位資源、落實招生策略執行工作及檢討招生宣傳工作之成效等。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需有組成成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同意後實施，並定期召開會議研議對策。
- 五、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策略小組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要點全文及 106 年度招生策略小組會議預定討論議題，詳如 [第 1 案附件【見第 30-33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50177007 號函，本校將於 107 年接受教育部書面審查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爰此，為使本校符合訪視審查指標要求，特修正旨揭要點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5 月 15 日本校學務處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

表及修正後要點全文，詳如[第 2 案附件【見第 34-35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 106 年 5 月 2 日學術主管會談討論後辦理。

二、本案修正係為因應近日來攸關學術倫理事件，增訂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之相關處理規範。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辦法全文，詳如[第 3 案附件【見第 36-42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空軍第四二七戰術戰鬥機聯隊合作協議書」第四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協議書原經本校第 462 次行政會議通過，近日聯絡簽約相關事宜時，應軍方 6 月 5 日所提之要求，擬於協議書中增列攸關營區管制等相關規定。

二、本案訂於 6 月 15 日在本校行政會議室辦理簽署策略聯盟協議書儀式。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空軍第四二七戰術戰鬥機聯隊合作協議書」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協議書，詳如[臨第 1 案附件【見第 43-44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日本北陸先端科學技術大學院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源自本校科技學院與該校曾接受本校 2 位學生前往短期延修，雙方反應均甚佳，本次係由該校主動草擬合約草案，為增進本校學生國際視野，爰推薦與該校簽約合作。
-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06 年 6 月 5 日第 13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與日本北陸先端科學技術大學院大學學術交流備忘錄、學生交換協議書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申請表，詳如[臨第 2 案附件【見第 45-51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少子化效應對招生所帶來之衝擊，今年已波及國立大學。請各系所與透過個人申請途徑錄取之同學連繫，積極鼓勵同學入學就讀；否則，未報到之差額需併入幾個月後的指定科考填選志願之名額，屆時可能另有波折，請大家繼續努力。
- 二、教育部依據 2005 年起持續推動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推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三大計畫近 12 年的經驗進行政策修正，將自明年起推動為期 5 年經費 600 億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學生為中心、教學創新為主體，並把大學的社會責任與高教的公共性列入計畫目標。本校在過去幾年全校共同努力下已具有相當基礎，相較一般學校更為扎實；本校參加此計畫的工作小組，宜善用此契機，盡力發揮本校優勢與特質以爭取更多資源，請大家全力以赴。
- 三、上週超大豪雨後本校災損情形請彙整後報送教育部，另監視器軟硬體受損事關校園安全，請儘速處理。
- 四、通識教育中心執行之「無邊界大學計畫」屬教育部「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系統，此計畫於前(104)年推出，補助類型分 A 類「未來大學推動計畫」及 B 類「無邊界大學推動計畫」。第一期計畫共計有 93 所大學提出申請，核定補助 33 所學校，每校各補助 100 萬元試辦(執行期間自 105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各校執行第一期計畫期間同時準備第二期計畫的申請。第二期計畫共有 14 所學校獲得補助(A、B 類各補助 7 所)，本校獲核定補助 600 萬元，為 B 類的第 2 名。第三期則以執行成果排序，本校再度獲得 900 萬元補助，相較去年增加 300 萬元。

## 陸、散會 (上午 11 時 15 分)



【第1案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策略小組設置要點總說明

面對少子化現象對大學帶來的生源減少衝擊，積極擬定招生策略以為因應，並透過招生型態轉型持續拓展新生源，乃為本校當前最迫切且重要的課題之一。

為規劃及研議各項招生策略與推動方案，有效提昇學校整體對外宣傳及招生成效，擬邀請業務相關單位主管共同組成本校招生策略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負責擬訂招生策略，整合校內各相關單位資源，落實各項推動方案，強化招生成效。期針對少子化趨勢對學校招生之影響，凝聚校內共識及早因應。

本小組主要執掌為擬訂招生策略宣傳方式、協調整合校內各相關單位資源、落實招生策略執行工作及檢討招生宣傳工作之成效等。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需有組成成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

本設置要點共計十點條文，主要規範招生策略小組之工作職掌、成員、任期、召集人、會議召開方式及立法程序等規定。各條文重點臚列如下：

- 一、明訂本規定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明訂招生策略小組之工作職掌。(第二點)
- 三、明訂招生策略小組之成員與任期。(第三點)
- 四、明訂招生策略小組之召集人由學術副校長擔任。(第四點)
- 五、明訂招生策略小組之會議召開次數及議決方式。(第五點)
- 六、明訂各學院應設置招生宣導工作小組及組成方式。(第六點)
- 七、明訂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應遴派教師協助招生宣傳相關活動。(第七點)
- 八、明訂本校教職員工生參與招生宣導之差旅費來源及支給方式。(第八點)
- 九、明訂參與招生宣傳成員之獎勵方式。(第九點)
- 十、明訂立法程序。(第十點)

## 【第1案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策略小組設置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為提昇本校整體對外招生成效，特設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策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明訂本規定法源依據。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擬訂招生策略宣傳方式。 （二）協調、整合校內各相關單位資源，落實招生策略執行工作。 （三）檢討招生宣傳工作之成效。	明訂招生策略小組之工作職掌。
三、本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	明訂招生策略小組之成員與任期。
四、本小組由學術副校長任召集人，在學術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	明訂招生策略小組之召集人由學術副校長擔任。
五、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須有組成成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	明訂招生策略小組之會議召開次數及議決方式。
六、各學院須設置招生宣導工作小組，院長為召集人，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及學生代表至少1人為小組成員。	明訂各學院應設置招生宣導工作小組及組成方式。
七、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應至少遴派一名教師(副教授以上或職等相當者)負責參與校(院)級招生宣傳活動事宜。	明訂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應遴派教師協助招生宣傳相關活動。
八、本校教職員工生參與招生宣導之差旅費，比照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旅費支給辦法規定支給，並得專案簽請由招生宣導經費項下支應。	明訂本校教職員工生參與招生宣導之差旅費來源及支給方式。
九、參與招生宣導成員，年度末簽請校長予以敘獎或頒發感謝函。	明訂參與招生宣傳成員之獎勵方式。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同意後實施。	明訂立法程序。

【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策略小組設置要點

106年6月7日第47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本校整體對外招生成效，特設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招生策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擬訂招生策略宣傳方式。
  - （二）協調、整合校內各相關單位資源，落實招生策略執行工作。
  - （三）檢討招生宣傳工作之成效。
- 三、本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
- 四、本小組由學術副校長任召集人，在學術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
- 五、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須有組成成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
- 六、各學院須設置招生宣導工作小組，院長為召集人，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及學生代表至少1人為小組成員。
- 七、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應至少遴派一名教師(副教授以上或職等相當者)負責參與校(院)級招生宣傳活動事宜。
- 八、本校教職員工生參與招生宣導之差旅費，比照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旅費支給辦法規定支給，並得專案簽請由招生宣導經費項下支應。
- 九、參與招生宣導成員，年度末簽請校長予以敘獎或頒發感謝函。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同意後實施。

【第 1 案附件】

106 年度招生策略小組會議討論議題

日期 (暫訂)	主要議題
106 年 5 月底 (※明年則改為 學期初，約 3 月 底左右召開)	1.討論各系所碩士班 (一般生) 招生精進策略執行檢核表 (105-1) 2.討論全年度整體招生策略、宣傳方式及經費運用 (107 學年度) 3.其他臨時事項
106 年 9 月底	1.討論各系所碩士班 (一般生) 招生精進策略執行檢核表 (105-2) 2.討論碩甄 (含碩考)、博甄 (含博考)、個人申請招生廣告文案 (107 學年度) 3.分析上學年度各項入學考試統計分析資料 (校務研究中心提供) 4.其他臨時事項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五、本校為有效落實特殊教育工作，以學生事務處為特殊教育專責推動單位。</u></p>		<p>為使本校「特殊教育業務推動的行政與運作制度面向」，符合教育部107年審查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之指標要求：「學校設置或指定一級單位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爰增列第五點。</p>
<p><u>六、</u>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系、所、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p>	<p><u>五、</u>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系、所、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p>	<p>條次遞移。</p>
<p><u>七、</u>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之。</p>	<p><u>六、</u>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之。</p>	<p>條次遞移。</p>
<p><u>八、</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u>七、</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條次遞移。</p>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10月16日本校第39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6月7日本校第47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執行工作，使其適性發展，發揮潛能並順利完成學業。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八點之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至 15 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各處室、院、系、所主管代表。
  - (二)教師代表。
  - (三)學生代表。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一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聘者，由校長依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 三、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主持人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委員會事宜。
- 四、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並推動學校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審議「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申請案。
  - (三)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
  - (四)整合各行政單位執行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事宜。
  - (五)協調身心障礙學生招生障別、人數。
  - (六)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之設置。
  - (七)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五、為有效落實特殊教育工作，以學生事務處為特殊教育專責推動單位。
- 六、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系、所、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
- 七、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之。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3案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學術期刊論文，刊登於SCI(含SCIE)、SSCI、A&amp;HCI或TSSCI及THCI期刊者，得申請獎勵，唯研討會論文不予以獎勵。</p> <p>SSCI、A&amp;HCI 每篇獎勵一點五單位；SCI(含SCIE)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期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每篇獎勵一點五單位，SCI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期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以後者每篇獎勵一單位（以JCR 資料庫公布申請當年度排名準）；<u>SCI及SSCI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者(計算結果少於一本期刊者，以排名第一期為之)，每篇獎勵三單位，惟不得與一般期刊論文重複領獎</u>；TSSCI及THCI 每篇獎勵一單位。</p>	<p>第八條 學術期刊論文，刊登於SCI(含SCIE)、SSCI、A&amp;HCI或TSSCI及THCI期刊者，得申請獎勵，唯研討會論文不予以獎勵。SSCI、A&amp;HCI 每篇獎勵一點五單位；SCI(含SCIE)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期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每篇獎勵一點五單位，SCI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期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以後者每篇獎勵一單位（以JCR 資料庫公布申請當年度排名為準）；TSSCI及THCI 每篇獎勵一單位。</p> <p><u>本校專任教師，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本校名義獲核准發明專利，取得外國專利每件獎勵一單位；取得本國專利每件獎勵零點五單位。</u></p> <p><u>本校專任教師，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本校名義取得技轉總金額10萬元以下(不含)獎勵一單位；取得總金額10萬元以上獎勵二單位。</u></p>	<p>原第九條規定：「SCI及SSCI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者(計算結果少於一本期刊者，以排名第一期為之)，每篇獎勵三單位，惟不得與一般期刊論文重複領獎。」之文字規定調至第八條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規定。</p>

## 【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u>本校專任教師，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本校名義獲核准發明專利，取得外國專利每件獎勵一點五單位；取得本國專利每件獎勵一單位。</u></p> <p><u>本校專任教師，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本校名義取得技轉總金額 10 萬元以下(不含)獎勵一單位；取得總金額 10 萬元以上獎勵二單位。</u></p>	<p>第九條 <u>SCI及SSCI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者（計算結果少於一本期刊者，以排名第一期刊為之），每篇獎勵三單位，惟不得與一般期刊論文重複領獎。</u></p>	<p>1、原第九條規定：「SCI及SSCI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者（計算結果少於一本期刊者，以排名第一期刊為之），每篇獎勵三單位，惟不得與一般期刊論文重複領獎。」之文字規定調至第八條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規定。</p> <p>2、原第八條專利及技轉獎勵文字規定調至第九條作單獨規定。</p> <p>3、為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產學研鏈結」並鼓勵教師取得專利，故將原取得外國專利每件獎勵一單位，調增至每件獎勵一點五單位；原取得本國專利每件獎勵零點五單位，調增至一單位。</p>
<p>第十一條 學術專書及專章應出版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公司(於申請時併同審查證</p>	<p>第十一條 學術專書及專章應出版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公司(於申請時併同審查證</p>	<p>為使審查標準更為明確，避免爭議，故新增研究</p>

## 【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明送件)。教科書、講義、編輯、翻譯之作品、<u>研究計畫成果統計報告形式出版之專書</u>或研討會論文集形式出版之專書及專章等不在獎勵之列。學術專書之獎勵每本為五單位；學術專書之單篇專章獎勵為一單位。</p>	<p>明送件)。教科書、講義、編輯、翻譯之作品或以研討會論文集形式出版之專書及專章等不在獎勵之列。學術專書之獎勵每本為五單位；學術專書之單篇專章獎勵為一單位。</p>	<p>計畫成果統計報告形式出版之專書不在獎勵之列規定。</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各項獲獎之著作如涉及<u>違反學術倫理</u>，應於<u>違反學術倫理</u>案成立後追回所發給之獎勵金。</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各項獲獎之著作如涉及<u>抄襲案</u>，應於<u>抄襲</u>案成立後追回所發給之獎勵金。</p>	<p>因應學術倫理事件，將原本「抄襲」一詞，修正為「違反學術倫理」。</p>

【第3案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91年11月20日第178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2月11日第2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1日第2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7月19日第2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7日第2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6日第3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3日第3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5日第3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0日第3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2月11日第4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25日第4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7日第4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總則 \*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校內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及論文發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訂獎勵範圍包括：(一) 研究計畫獎勵；(二) 研究成果獎勵；(三) 傑出研究獎勵。
- 第三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悉以單位數核計，所需單位總經費應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原則上每單位敘獎勵金一萬元，如因每單位敘獎一萬元而致總獎勵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額度，則按比例調整每單位敘獎之金額以不超過年度預算。

### \* 研究計畫獎勵 \*

- 第四條 本校新進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於到職後之前二年如申請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未獲通過，且當年度未獲任何計畫補助者，得申請本校研究經費補助。本項研究經費補助，最高以十五單位為限，每人僅得申請一件，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約一萬字)，或投稿期刊之報告。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參與校內研究群或校際整合型研究計畫(含跨領域、跨校或同領域同校就特定題目自行組成研究群研提之計畫)者，如屬總計畫獲科技部通過，所有子計畫亦過半數通過，所提子計畫未獲科技部通過或其他獎助(申請時需附科技部核定補助總計畫及所有子計畫通過補助情形之證明文件)，得經審查後予以適當之補助，以保持計畫之完整性。其補助範圍包括：整合型研究計畫構想規劃費、各子計畫所需研究經費等。

【第3案附件】

本項研究經費補助，最高每子計畫以十五單位為限，每人僅得申請一件，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約一萬字)，或投稿期刊之報告。

第六條 研究計畫獎勵不得核列計畫主持費，並由獲獎下一會計年度開始執行。

\* 研究成果獎勵 \*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本校名義列第一（不計其指導之研究生）或通訊作者於專業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或出版學術專書論著者，得以抽印本向本校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研究成果獎勵申請。惟高引用率（highly cited）論文獎勵得以前一年及之前以本校名義列第一（不計其指導之研究生）或通訊作者之期刊論文提出申請。

第八條 學術期刊論文，刊登於 SCI(含 SCIE)、SSCI、A&HCI 或 TSSCI 及 THCI 期刊者，得申請獎勵，唯研討會論文不予以獎勵。

SCI、A&HCI 每篇獎勵一點五單位；SCI(含 SCIE)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期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每篇獎勵一點五單位，SCI 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期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以後者每篇獎勵一單位（以 JCR 資料庫公布申請當年度排名為準）；SCI 及 SSCI 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者(計算結果少於一本期刊者，以排名第一期刊為之)，每篇獎勵三單位，惟不得與一般期刊論文重複領獎；TSSCI 及 THCI 每篇獎勵一單位。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本校名義獲核准發明專利，取得外國專利每件獎勵一點五單位；取得本國專利每件獎勵一單位。

本校專任教師，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本校名義取得技轉總金額 10 萬元以下(不含)獎勵一單位；取得總金額 10 萬元以上獎勵二單位。

第十條 高引用率期刊論文獎勵以該年度所有申請案件中引用率最高且不得低於十五次者(以 JCR 資料庫為準)為獲獎論文（最高引用率不只一篇時，得同時獲獎），單篇以五單位予以獎勵。高引用率論文一經獲獎確定，不得再以同一論文提出高引用率論文獎勵申請。已獲高引用率論文獎勵者，三年內不得再提出高引用率論文獎勵申請。

第十一條 學術專書及專章應出版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公司(於申請時併同審查證明送件)。教科書、講義、編輯、翻譯之作品、研究計畫成果統計報告形式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集形式出版之專書及專章等不在獎勵之列。學術專書之獎勵每本為五單位；學術專書之單篇

【第3案附件】

專章獎勵為一單位。

第十二條 研究成果獎勵（含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範疇內，個人年度獲獎上限總額以二十四單位為限。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之學術論文或專書已接受其他單位獎勵者不得重複給獎，若經查證有重複領獎事實者，本校應追回該筆獎勵金。

**\* 傑出研究獎勵 \***

第十四條 傑出研究教師之獎勵，每學年由各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就該院各系所專任教師最近三年內（採計期間為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研究成果審查之。各學院受獎人數以該院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三為限，但計算時不足一者，得以逐年累積，於達整數時可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每名傑出研究之教師獎勵金為五單位並頒贈獎牌乙面。已獲傑出研究獎者，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十六條 各學院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得就該學院之特質及標準，作階段性不同比重之考量，由各學院訂定之。惟申請人需同時符合以下兩款最低門檻方能提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三年內獲得補助研究型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後者核定金額須不低於新台幣三十萬元者）兩件（含）以上。計畫件數計算以核定日期為依據，多年期計畫則每一年度計一件。

二、三年內研究成果滿足以下至少一目（含）以上：

（一）於具索引期刊 SCI(含 SCIE)、SSCI、A&HCI、TSSCI 及 THCI 收錄期刊名單刊登 3 篇（含）以上者。

（二）學術專書 1 冊（含）以上者。

（三）學術專章及該領域重要期刊發表合計 3 篇（含）以上者。

（四）國外發明型專利 1 件（含）以上者。

（五）國內發明型專利 2 件（含）以上者。

**\* 附則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八條 研發處受理各項申請案後，送交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同時將獲獎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頒發。審查委員會由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選資深教授四人組成之，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第十九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所需經費應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依本校校務基

【第3案附件】

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支應。

第二十條 本辦法各項獲獎之著作如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應於違反學術倫理案成立後追回所發給之獎勵金。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臨第1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空軍第四二七戰術戰鬥機聯隊合作協議書  
 第四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第四條 甲、乙雙方應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國軍保密工作教則」有關「個人資料及公務保密」、 <u>「學術撰寫及發表」</u> 、 <u>「營門進出管制規定」</u> 、 <u>「基地內交通安全及軍車管制規定」</u> 、 <u>「基地通行證實施規定」</u> 及「高司幕僚人員保密特別守則」等相關保密注意事項。	第四條 甲、乙雙方應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國軍保密工作教則」有關「個人資料及公務保密」及「高司幕僚人員保密特別守則」等相關保密注意事項。

【臨第1案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空軍第四二七戰術戰鬥機聯隊 合作協議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空軍第四二七戰術戰鬥機聯隊(以下簡稱乙方)，為有效運用雙方人力及資源，共同推展社會文化教育，提升終身學習風氣，落實進修學程、學術交流、推廣教育及證照輔導之合作，特訂立協議書如下：

### 第一條 合作範圍

- 一、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
- 二、不定期舉辦交流活動。
- 三、校園徵才服務。
- 四、辦理在職進修、短期訓練相關計畫之諮詢、規劃與執行。
- 五、雙方所屬人員可於不影響公務情況下，至對方單位授課或講演。
- 六、其他經雙方同意之合作事項。

第二條 前條所訂合作範圍之執行細節，由雙方另行協商訂定之。

第三條 各項合作事務之進行，如有涉及機密資訊時，雙方得另行簽署保密協定。

第四條 甲、乙雙方應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國軍保密工作教則」有關「個人資料及公務保密」、「學術撰寫及發表」、「營門進出管制規定」、「基地內交通安全及軍車管制規定」、「基地通行證實施規定」及「高司幕僚人員保密特別守則」等相關保密注意事項。

第五條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以備忘錄換文方式為有關細節之補充。

第六條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五年，期滿後一個月內，雙方如無異議，則繼續延期三年。

第七條 本協議書一式六份，由雙方各執三份收存。

甲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代表人：蘇玉龍

職稱：校長

簽章：

乙方：空軍第四二七戰術戰鬥機聯隊

代表人：王德揚

職稱：少將聯隊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臨第 2 案附件】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ACADEMIC EXCHANGE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JAPAN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order to develop personnel exchange and research coopera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Japan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ve agreed as follows:

**1. PURPOSE**

The purpose of this MoU is to develop educational and scientif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on a reciprocal basi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two parties and of the individual researchers and students concerned.

**2. FORMS OF COOPERATION**

Both parties will actively seek to encourage and implement exchange in the following categories:

1.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in fields of mutual interests
2. Exchange of academic publications and reports
3. Organization of joint symposia, workshops, lecture and conferences
4. Exchange of faculty, administrative staff, and students

**3. COORDINATION**

To implement exchange and activities under this MoU, both parties will consult in advance, designating a representative on each side.

**4. JOINT PROPERTY**

1. The parties agree that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rogram or activity under this MoU, through and by the joint and collaborative efforts of both parties shall be jointly owned and subject to any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may be agreed upon in writing.
2. Both parties shall acknowledge one another in any form of writing, publication or presentation based on research derived from the cooperative efforts of both parties under this MoU, unless otherwise mutually agreed upon in writing by the parties.

【臨第 2 案附件】

**5. DURATION, AMENDMENT, TERMINATION**

1. This MoU will be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by both parties up to a period of five (5) years, and may be subject to extensions by mutual consent of the parties in writing.
2. The provisions of this MoU may be amended at any time with the mutual consent of the both parties in writing.
3.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MoU by giving six (6) months advanc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other party.
4. The amendment, termination and expiration of this MoU will not affect the terms of activities ongoing at the time of notification of amendment, termination, and expiration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upon between the parties.

**6. SPECIAL PROVISION**

1. Modalities of each type of collaboration, associated activities and financial aspects shall be mutually agreed upon on a case-by-case basis in separate agreements.
2. This MoU is not intended to be legally binding. It merely expresses the intentions and understanding of the parties which will form the basis of any legally binding agreement to be drafted and executed in the future.
3. This MoU is to be executed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7. CONTACT PERSON**

Lieu-Hen Che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o.1, University R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54561, Taiwan, R.O.C.  
Tel.: +886-49-291-0960 #4821  
Fax.: +886-49-291-5226  
Email: lhchen@csie.ncnu.edu.tw

Hiroyuki Iida  
Professor  
School of Information Science  
Japan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 Asahidai, Nomi  
Ishikawa 923-1292  
JAPAN  
Tel.: +81 (0)761 51 1290  
Fax.: +81 (0)761 51 1959  
Email: iida@jaist.ac.jp

Date:

Date:

---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

**Tetsuo Asano**  
President  
Japan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GREEMENT ON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JAPAN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Japan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nclude this Agreement to promote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based upon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Academic Exchange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Japan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 REQUIREMENT FOR EXCHANGE STUDENT**

Exchange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be regular students registered in the Master's course or the Doctoral course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2. DURATION OF STAY**

Duration of stay for exchange student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be for up to one academic year.

**3.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Each institution may send and/or accept several students under this program each year.

**4. STATUS OF EXCHANGE STUDENTS**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accept exchange students from the home institution as non-degree candidates, who do not aim at obtaining a degree from the host institution.

**5. ACCEPTANCE PROCEDURE**

The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selected initially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and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make the final decision on admission in each case.

【臨第 2 案附件】

**6. STUDY PROGRAM**

Each student shall determine the study program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in consultation with academic advisors of both home and host institutions. Depending on the study program, language requirements and/or other prerequisites may be imposed.

**7. ACADEMIC RECORD AND ACCREDITATION**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evaluate the academic performance of each student according to its rules and shall send the academic record/transcript of each exchange student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The home institution may give credits to students according to its regulations.

**8. TUITION AND OTHER FEES**

The examination fee, matriculation fee, and tuition are waived for the exchange students.

**9.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ir own expenses, including travel expenses, accommodation costs, and health care fees.

**10. DURATION, AMENDMENT, TERMINATION**

1. This Agreemen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by both parties up to a period of five (5) years, and may be subject to extensions by mutual consent of the parties in writing.
2.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may be amended at any time with the mutual consent of the parties in writing.
3.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by giving six (6) months advanc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other party.
4. The amendment, termination and expi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will not affect the terms of activities ongoing at the time of notification of amendment, termination, and expiration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upon between the parties.

**11. AUTHENTIC TEXT**

This Agreement is to be executed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Date:

Date:

---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

Tetsuo Asano  
President  
Japan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臨第 2 案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北陸先端科學技術大學院大學		
	英文	Japan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原文	北陸先端科学技術大学院大学		
地理資訊	國家	日本(Japan)		
	行政區	石川縣能美市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Hiroyuki Iida 先生	職稱	Professor
	單位	School of Information Science	e-mail	iida@jaist.ac.jp
受薦學校網址		<a href="http://www.jaist.ac.jp/">http://www.jaist.ac.jp/</a>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a href="https://www.jaist.ac.jp/english/international/">https://www.jaist.ac.jp/english/international/</a>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交換學生協議書 /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頂尖大學 <span style="float: right;">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系所層級</span>			
	該校為日本最早設立之僅針對研究生開設之國立大學院大學，且國際化程度極高，目前全校學生中約有 42% 為國際生，博士班國際生更高達半數以上。該校曾接受本校 2 位學生前往短期研修，雙方反應均甚佳；本次係由該校主動草擬合約草案，為增進本校學生國際視野，爰推薦與該校簽約合作。			
推薦人資料	姓名	張振豪	職稱	院長
	單位	科技學院	電話	4001

##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90
學校類型	公立
	學院 (Faculty / College) 說明

【臨第 2 案附件】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該校分 3 大學院，除資訊科學學院及材料科學學院外，尚有知識科學學院，知識科學下尚分 Human Life Design 及 Knowledge Management 等 2 主要研究領域，可謂橫跨人文、社會及自然科學之新學科領域。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12-2015	CWTS Leiden Ranking	259	
	因該校學制僅有大學院(相當於我國之碩博士班)，故多數資料庫未列入排名；上開 CWTS 資料庫排名係就調查期間所有領域累計之 publications 總篇數統計而得之，詳參下列網址 <a href="http://www.leidenranking.com/ranking/2017/list">http://www.leidenranking.com/ranking/2017/list</a> 。			
學生人數	1,076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蘇玉龍	職稱	校長
	單位	校長室	e-mail	yosu@ncnu.edu.tw
預期效益	與北陸先端科學技術大學院締約，將有助於兩校之研究人員進行交流合作，並提升研究所學生之國際視野，以強化本校研究能量及學生之就業力。			

- C. 檢附資料  
 學校正式簡介  
 合約書範本

D.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Nanae Shikida	職稱	請輸入專責人員職稱
	單位	International academic service sect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e-mail	i-gakuju@jaist.ac.jp
學期制度	一年有 2 學期 第 1 學期 April - September 第 2 學期 October - March 第 3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4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臨第 2 案附件】

學分轉換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ECTS <input type="checkbox"/> UCT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thers 交換生於交換期間之成績由接待方評定後，送由原就讀學校自行依其學則認定之。	
學雜費互惠	是	
保障住宿	否	
交換學生名額	若干名/學期；請填入人數/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於後詳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li> <li>2.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li> </ol>
合約有效期限	2017 - 2022	